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12.6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24,2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30,676.2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共2,976.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700.25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067.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54.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50《验资报告》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258.8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12.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95.5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16.74万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5.2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07.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90.3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17.12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6月1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0年10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443598	活期账户	1,574,638.73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665260-0006	通知账户	17,500,000.00
合计			<b>19,074,638.73</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17.46万元，未扣除手续费0.34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IPO募投项目之一“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总投资额25,511.32万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3,500.00万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铜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铜牛信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铜牛信息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6,754.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6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245.00	23,500.00	105.25	23,500.00	100.00%	2023年9月30日	649.40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94.48	3,254.38	0.00	1,864.05	57.28%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839.48	26,754.38	105.25	25,364.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同意对募投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公司“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的时间有所延迟,目前云计算平台业务实现的销售进度及规模未达预期,故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达到按绝对时间计划的预计收益。</p> <p>2022年底,因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技术和边缘计算技术发生重大突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基于可靠性的云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保障系统与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和“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统一平台”课题的原有技术路线,在新技术环境和趋势下发展空间受限。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该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基础技术的探索,待技术成熟后再转入募投项目,因此2023年该项目研发投入为零。</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技术研发课题,“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其余课题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815.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335 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7,815.2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p>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907.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金额 517.46 万元。结余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5.00 万股，发行价格 12.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7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54.38 万元。